附件3

衢州市 （县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习人员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见习基地情况 | 名 称 | 　 |
| 地 址 | 　 |
| 见习职业（工种） | 　 |
| 见习期限 | 　 |
| 见习计划 |  附后 |
|
|
| 见习基地职责 | 1.负责对见习人员进行见习训练，落实见习带教工作。 |
| 2.见习训练期间，见习人员每月见习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年衢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
| 3.见习训练期间，根据相关规定，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综合商业保险。 |
| 4.应为见习人员提供见习岗位必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见习训练保护设施、保护用品及其他安全保护条件。 |
| 5.根据见习人员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调整相应的见习岗位。 |
| 6.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通知形式与见习人员提前解除本协议： |
|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 （2）由于本人失职，对单位利益造成的损害； |
| （3）无故不能按时完成见习训练计划。 |
| 见习人员职责 | 1.应严格遵守见习基地依法制订的管理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见习基地的利益和声誉。 |
| 2.见习期间，不得在第三方从事与见习基地生产经营同类或相关的活动。 |
| 3.须保守见习基地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包括客户名单及生产技术、经营状况、财务资料等。 |
| 4.见习基地不按约定提供相应见习训练条件的，可以书面形式与见习基地提前解除本协议。 |
| 其 他 事 项  | 1.见习训练期间，见习人员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
| 2.因见习人员个人过失，对见习基地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直接、重大的经济损失，个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 3.见习人员泄露见习基地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或利用见习基地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谋取私利的，见习基地有追究责任、追索赔偿的权利。 |
|
| 4.本协议未尽事宜，见习基地、见习人员双方协商解决。 |
| 签字 盖章 | 就业见习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就业见习基地签章年 月 日 |
|
|
|

此表一式三份，见习人员、就业见习基地各一份，上报一份。